

证券代码：430754

证券简称：波智高远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波智高远”）拟与深圳市鲸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鲸仓科技”）及其股东李林子、深圳市派友之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云丝路创新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臻云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嘉泓励（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星汉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博通金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洪城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深圳市鲸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出资人民币 456.0737 万元向鲸仓科技增资，其中：人民币 24.4325 万元计入鲸仓科技的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3.3674%；人民币 431.6412 万元计入鲸仓科技的资本公积。

除本公司外，鲸仓科技原股东之一北京臻云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 210.5263 万元认缴新增出资 11.2782 万元。本次增资后，鲸仓

科技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725.5639 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经 2017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投资需要报深圳市鲸仓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四)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鲸仓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科苑路东方科技大厦 2306

经营范围：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从事平面和网页设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的存放、搬运及其它限制的项目）和国内货运代理；仓储自动货架设备的研发。仓储自动货架设备的制造、维修、保养。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本次增资后）：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李林子	人民币	2,863,855	39.4707%
深圳市派友之星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人民币	636,145	8.7676%
深圳市云丝路创新发展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人民币	500,000	6.8912%
北京臻云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	362,782	5.0000%
合嘉泓励（杭州）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362,782	5.0000%
萍乡星汉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人民币	250,000	3.4456%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1,325,277	18.2655%
苏州博通金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人民币	115,241	1.5883%
南昌洪城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 伙）	人民币	595,232	8.2037%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人民币	244,325	3.3674%
合计	人民币	7,255,639	100.00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实现智能自动化仓储物流的规划，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以公司的自有资金投入，投资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业绩和收益具有积极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决议》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7日